

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2019年度，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，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，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。

2019年，通过董事会、管理层及公司全体员工的努力，公司营业收入实现较大幅度的增长，净利润也实现稳步增长，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良好。现将2019年度主要工作报告如下：

一、主要经营指标

2019年公司主要经营指标的完成情况：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25,732.35万元，比去年同期增长67.58%；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2,075.45万元，比上年度增长9.39%；截至2019年12月31日，公司总资产201,683.62万元，比上年度增长76.58%；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119,577.54万元，比上年度增长110.91%。

二、董事会日常工作的开展情况

1、本年度董事会召开情况

2019年，公司董事会设董事9名，其中独立董事3名，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2019年，公司共召开董事会10次，董事会的通知、召集、议事程序、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要求规范运作。

2、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及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

2019年，董事会提请召开了共4次股东大会。公司董事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严格在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内进行决策，认真履行董事会职责，逐项落实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。

3、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

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，各委员会严格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章制度

及公司《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》、《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》及《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》设定的职权范围运作，相关事项经专门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再提交董事会审议，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专业的意见，确保董事会对经营层的有效监督。

4、独立董事履职情况

公司3名独立董事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履行义务和行使权力，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，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交易、聘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、聘任审计机构、公司利润分配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为公司提供担保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。

四、2020年度工作规划

1、继续实施既定的运营方针，努力实现2020年度营业收入和利润稳步增长，以更好的经营业绩回报股东。

2、将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化治理水平，完善和提升董事会决策效率，结合最新出台的法律法规、监管部门规章制度等情况，及时修订公司相关内控文件。

3、结合监管要求，积极组织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业务知识培训，不断提高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能力。

4、紧贴公司运营管理，全面地了解公司经营状况、重大事项及风险因素等重要信息，继续按照监管要求，及时、准确地做好信息披露工作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。

我们相信，在全体董事和管理层的共同努力下，在全体股东的大力支持下，2020年公司一定能取得更加优异的成绩，回报广大投资者的信任和支持。

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4月23日